

## 第九章 期日与期间

### 第一节 期日与期间的意义

#### 一、时间的重要意义

时间属于民事法律事实，且在民法中适用频繁，作用重要。

时间分为期日与期间。

#### 二、期日

指一定的、不许分割的时间，如某时、某日、某月、某年。只要该时间特定，不问其时间长短。

#### 三、期间

指某一期日与另一期日间的时间，亦即从一定时间继续到达一定时间，如某时至某时、某日至某日、某月至某月、某年至某年等。

期限不同于期间，二者的区别是：期限指时间的经过，从某一时点开始计算，称为始期；迄自某一时点停止计算，称为终期。而期间指时间的经过，即自始期至终期的继续时间。

### 第二节 期日与期间的计算

#### 一、计算方法

##### （一）自然计算法

指按实际时间精确计算的方法。

##### （二）历法计算法

指按日历之日、星期、月、年进行计算的方法。

#### 二、期间之起算点

##### （一）以小时定期间之起算点

从规定时开始计算

##### （二）以日、月、年定期间之起算点

开始的当天不算入，从下一天开始计算。以月或年定期间时亦应如此，约定的当天不算入，而从次日开始计算。

#### 三、期间最后一日之终止点

截止时间为当天 24 时，有营业时间的，到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截止。

#### 四、期间最后一日之决定